

大同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本校各項法令規章，特設置法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職員兼任，任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之，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本校法規提案之審議與法規疑義之解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提案單位須於本委員會召開會議五日前，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，提案單位得派員列席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